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汉阴县2026年双河口镇梨树河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2026年双河口镇梨树河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6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